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規定

公司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了規定，同時該法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活動，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制定《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股東的出資額；及(iii)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各股東的名稱及股東的出資額，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任何應登記但未有修改或登記的細節，對任何第三方均無效。

最新修訂版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採納，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內容涉及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等。

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大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該負面清單統一載列對外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及管理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消毒衛生產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衛生部於2009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條例》（「衛生許可條例」），在中國從事消毒產品生產及包裝的企業，須根據衛生許可條例的規定申領《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消毒產品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批准的內容從事生產活動，只限於在許可範圍內生產，不得擅自改變經核准的生產方式、生產項目、生產類別、生產工藝、生產車間布局。取得衛生許可證後，生產方式、生產項目、生產類別發生改變的，應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變更申請。生產工藝、生產車間布局發生改變的，應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新的生產工藝流程圖或生產車間布局圖等材料，經審核符合要求的，將企業提交的材料歸入原檔案。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是指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監管概覽

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從事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經營活動，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的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商品或者服務。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應維護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須向網信辦報告，以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無進一步解釋或闡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因此可能作進一步變更及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現有形式生效，我們將須履行相應義務，包括「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和「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設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現有形式實施）。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2021年7月20日國務院發佈的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為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部門。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亦未就此遭受任何制裁或調查。

此外，我們目前尚依賴於第三方的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線上銷售。當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下單後，電商平台將會對個人數據進行轉碼及脫敏。我們可能僅知其收貨地址，但無法獲取收貨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且脫敏後的個人資料亦不由我們存儲。

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數據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絕採取糾正措施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使用者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

監管概覽

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規限，包括於1993年10月31日生效、於2013年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業務經營者提出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業務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害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發出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止業務經營、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根據《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2020修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辦法的規定，保護消費者為生活所需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權利，並對經營者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處以行政處罰。

有關醫療器械管理的法規

根據於2000年4月1日生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發生其他變化的，應當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備案或者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2004年7月20日頒佈、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手續。

根據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涉及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經營活動不需要許可或備案，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經營活動實行備案管理，涉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經營活動實行許可管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須備案，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註冊。

根據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具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證或已依法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備案的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銷售的醫療器械產品須完成第一類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備案及註冊程序，而我們已完成相關程序，且取得的備案證明及註冊證書均屬合法有效。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失及傷害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可能須就該等產品承擔責任。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製造商或零售商將須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任何產品的活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有關KOL（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絡紅人的法律法規

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1994年頒佈並於2021年最新修訂。《廣告法》主要為了規範廣告活動，確保廣告真實、合法和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該法明確了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和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廣告內容必須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內容。廣告中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此外，醫療器械的廣告不應含有以下任何信息：(1)任何對功效或安全性的斷言或保證；(2)任何有關治癒率或有效率的說明；(3)任何與其他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效及安全性方面的比較或與其他醫療機構的比較；(4)利用廣告代言人作任何推薦或證明；及(5)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任何其他信息。廣告代言人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或證明。

2023年，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修訂和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主要為了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明確了互聯網廣告的定義和範圍，為互聯網廣告行為制定了標準。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區分廣告與非廣告內容。就競爭性招標中的商品或服務的排名而言，廣告發佈者應在自然搜索結果中顯著標明「廣告」的字樣。以彈窗或其他形式發佈的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應清楚標明關閉選項，確保廣告窗口可以點擊關閉。倘直播營銷人員以自己的名義或者形象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構成廣告代言的，須依法承擔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和義務。

監管概覽

網絡交易法規

2021年實施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主要規範了網絡交易活動，明確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登記義務及信息公示要求，規定了網絡交易平台的責任，包括對平台內經營者的管理和消費者權益的保護。該辦法亦規範了網絡交易市場的秩序並且保護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達到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及環境保護的要求，網絡交易經營者不應銷售或提供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損害國家利益和公眾利益或違反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務。網絡交易經營者應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除了依法協助監管及執法活動的情況，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僱員應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未經授權及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關聯方在內）提供。

網絡直播法規

《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頒佈及實施，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明確了直播營銷平台、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等主體的責任及義務，要求直播營銷平台建立健全管理機制並對直播內容進行審核及管理。直播營銷人員應遵守法律法規，不得從事虛假宣傳等行為。

2022年出台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利行為，明確網絡直播平台、經紀公司、主播等主體在營利活動中的責任，並要求加強對直播帶貨等營利行為的管理，規範稅收徵管，打擊偷逃稅行

監管概覽

為。2020年出台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監管，明確了市場監管部門對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監管職責，並要求加強對商品質量、廣告宣傳、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的監管。

土地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1991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且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統一負責全國土地的管理和監督工作。另一方面，各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設置及其職責，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國務院有關規定確定。此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對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況進行督察。根據土地管理法第八條，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根據第九條，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提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

監管概覽

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這些法律法規對作品的分類和著作權的獲取及保護作出規定。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他人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人可申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勞動、社會保險和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於2012年12月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積金，由所在單位

監管概覽

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按要求繳費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限期補足。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未作出支付，相關行政部門將處以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金額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根據該條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未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尚未繳納部分；逾期未繳納的，相關行政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根據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徵

監管概覽

收社會保險費的地方當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費欠費進行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是職業病防治的基本法。根據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防控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採取必要的工作場所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房屋轉租給第三方，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倘租賃合同的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培訓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按照要求完成安全設施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及稅收的法律法規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管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外管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外管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1日，外管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管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管局21號文規定，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之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個人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受37號文所限。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可以在中國海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

監管概覽

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當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供應、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額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者儘管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以源自中國為限）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惟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司法管轄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收益，須按10%中國所得稅率繳稅（或根據稅收條約按較低稅率（倘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及經《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修訂），倘香港企業為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率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稅收居民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超過一定比例；及(iii)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超過一定比例的股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

監管概覽

法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監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任何被視為從事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此外，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於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編纂]及[編纂]為境內公司根據試行辦法採取的[編纂]。我們將遵守試行辦法的備案規定，且不會出現任何不允許進行試行辦法所規定的[編纂]的禁止情況。我們於2024年5月1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資料，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5月27日正式受理所提交的相關備案資料。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及(ii)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

監管概覽

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